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 年 5 月 21 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见《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18 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 17:00 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并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

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 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 或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 导致上述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 短信授权失败, 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投票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 17: 00 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

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何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 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6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事宜。

根据上述事宜，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在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港股通标的股票，并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等内容，并同步修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上述调整涉及的相关条款。《基金合同》调整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事宜，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在上述事项正式实施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并决定正式实施有关本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二：

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629号《关于准予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于2024年8月1日成立并正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本次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次基金变更方案或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合同》变更主要方案如下：

一、修改方案要点

（一）修改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中纳入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修改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

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修改投资策略

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三）修改投资限制

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限制。

（四）修改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5%”

（五）修改风险收益特征

新增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风险提示。

（六）修改估值方法

新增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估值方法。

（七）除基于上述主要内容的调整而做出的相关修改以外，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实际操作的需要，在《基金合同》中的有关表述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二、修改方案的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约定，“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

策略”。

根据《运作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本基金变更方案不涉及基金注册登记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等方面的重大调整，不存在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防范出现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方案被否决的风险，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次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本次议案。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基金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

附件《<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分 前言		<u>六、基金资产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u> <u>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u>
第二部分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

分 释 义	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u> <u>59、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u>
第 六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u>(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u>,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第 六 部 分 基 金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u>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u>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第 六 部 分 基 金 份 额 的 申 购 与 赎 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发生上述第 1、2、3、5、6、7、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港股通临时停市</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u>7、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u> 发生上述第 1、2、3、5、6、7、<u>8、</u>

	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u>或港股通临时停市</u>，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u>7、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u>、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

	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u>(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u>(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u> <u>基于上述投资研究框架,本基金同</u>

		<u>时关注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市场优质标的投资机会：</u> <u>①在港股通股票池中，筛选出基本面较优、流动性较好的公司；</u> <u>②在投资时，侧重于和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具有差异性 or 估值优势的公司。</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u>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u>（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内地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u>数收益率*15%</u> 业绩比较基准选择理由： <u>3、恒生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以香港股票市场中的50家上市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发行量为权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是反映香港股市价幅趋势最有影响的一种股价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理论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u>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需承担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四、估值方法 <u>11、估值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为准。</u> <u>税收：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境内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u>

		<u>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得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u>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u>(十)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u>

	(十一)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u>易的相关情况。</u> (十二)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u>管理人</u>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	--	--